



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30120644-0025603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50292-F37

采 购 人：上海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7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30120644-00256033

项目名称：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00010601

预算金额：1376000.00元

最高限价：1376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376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合完成吴淞路办公楼维修项目同步开展的弱电更新工作，主要通过更新升级法援中心、法治研究所搬迁的办公及弱电设备，达到改善办公环境、节约能源资源、消除安全隐患的目的，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同时保障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7-04 至 2025-07-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 (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 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方式: 范老师 021-54042235-6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 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30120644-0025603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50292-F37）
3.	采购内容	配合完成吴淞路办公楼维修项目同步开展的弱电更新工作，主要通过更新升级法律援助中心、法治研究所搬迁的办公及弱电设备，达到改善办公环境、节约能源资源、消除安全隐患的目的，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同时保障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 （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376000.00元 最高限价：1376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27000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50292-F37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

		<p>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p> <p>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p>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1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p>

		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

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4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5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	平台打分
业绩	5	相关业绩证明	0-5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2-2025年类似项目合同得1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产品质量	40分	技术参数	0-40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有提供产品彩页截图、链接、检测证明、演示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安装实施	15分	进度计划	0-4分	进度计划有明确分步骤且科学合理得4分；有进度计划但分步不合理得2分；交货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分	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保障措施完善得5分； 方案、措施有缺陷得3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技术力量配置	0-6分	负责人和安装调试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资格证书齐全、相关资历经验丰富、社保证明齐全得6分； 安装调试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但相关资格证书或社保证明不齐得4分； 安装调试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不齐全得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0分	原厂售后	0-1分	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4分	用户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包含培训范围、培训形式、培训时间，且方案科学可行满足需求得4分； 方案有缺失或设置不合理得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5分	投标方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售后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无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但配备专业的售后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无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售后维修技术力量，但应急维修响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无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售后维修技术力量，且应急维修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质保期不满足或无售后服务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1.1%
500万-1000万元	0.8%
1000万-5000万元	0.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背景：市局法援中心、戒毒局、法治研究所三家单位将集中于吴淞路333号办公，计划对办公楼进行整体功能规划、内部重新装饰装修。为配合本次办公楼基建装修及法治研究所、法援中心的搬迁，配套相对应的办公及弱电设备。

3. 项目目标：配合完成吴淞路办公楼维修项目同步开展的弱电更新工作，主要通过更新升级法援中心、法治研究所搬迁的办公及弱电设备，达到改善办公环境、节约能源资源、消除安全隐患的目的。

4. 项目预算：1376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1. **计算机网络设备**：为法援公服法治研究所办公单位配备2台核心交换机，6台接入千兆交换机。满足政务外网、互联网、语音网、设备网等各类网络的需求，带安装调试服务，需要与原搬迁的网络安全设备无缝接入和使用。

2. **门禁设备**：对进出权限的管理有实时监控功能，有出入记录查询功能，包含45台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含电源）、45个出门按钮、40个单门磁力锁（含支架）、5个双门磁力锁（含支架）等配套辅材，需与戒毒管理局共用一套门禁系统后台。

3. **原有机房扩充设备**：扩容原有机房，包含一体化机柜，机房装修，机房气体灭火模块，散力架的，电池，电池柜，带安装调试服务。

4. **多媒体会议室设备**：配置5F共用多功能会议室设备，主要配备显示设备、音频扩声设备。会议室达到开视频会议、组视频会、演讲、培训、报告会议功能。会议室设备配备音频扩声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带安装调试服务，接入搬迁利旧显示设备。

5. **法研所会议设备**：配置法研所会议室设备，主要配备显示设备、音频扩声设备。会议室达到开视频会议、组视频会、演讲、培训、报告会议功能。会议室设备配备音频扩声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带安装调试服务，接入搬迁利旧显示设备。

6. **监控设备**：为法援中心专用业务办公室配置视频监控设备，主要配备视频监控摄像机，并接入原有视频监控系统。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计算机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12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支持 24 个万兆 SFP+，6 个 100GE ； QSFP28(100GEQSFP28 接口支持 40GE 和 100GE 光模块自适应)；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	台	2

		<p>式 Anxeask 网关，支持 yAN,的自动化部署交换机支持将 IP 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诱捕，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 SDN 控制器联动实施反制措施，以实现网络安全协防，并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p> <p>支持融合 AC 管理功能，整机可管理 1K AP；</p> <p>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p> <p>支持 G. 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p> <p>提供工信部入网证；</p>		
2	接入交换机	<p>▲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p> <p>▲支持 MAC 地址≥32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p>支持 4K VLAN,支持 Qing,灵活 Qing、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p> <p>支持 Super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组播 VLAN 支持 IEEE ；</p> <p>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p> <p>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p> <p>支持 DHCPv6 Snooping, IP Source Guard, SAVI 等安全特性；</p> <p>每台交换机至少配置 2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p> <p>提供工信部入网证；</p>	台	6
二	门禁设备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p>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p> <p>屏幕参数：8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1280；</p> <p>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p> <p>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p> <p>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0 人脸库、10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p> <p>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1(双向)、USB2.0*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个；</p> <p>需满足《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安防产品。</p> <p>★ 需与戒毒管理局门禁管理系统互相兼容，并提供系统厂商出具的兼容证明文件。</p>	套	45
2	单门磁力锁（含支架）	<p>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p> <p>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10%；</p> <p>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p>	套	40

		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470mA 或 24V/235mA，可自行设定工作电压，出厂默认为 DC12V； 防残磁设计，选用防磨损材料；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3	双门磁力锁（含支架）	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10%*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指示灯：磁力锁有电就点亮红色，无电就熄灭(不体现锁状态) 工作电压：12V/940mA 或 24V/470mA，可自行设定工作电压，出厂默认为 DC12V； 防残磁设计，选用防磨损材料；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套	5
4	门禁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95%；	个	45
5	出门按钮	标配	个	45
6	读卡器线	应符合 TIA/EIA-568-C.2 和 ISO/IEC11801 规范对于六类线缆的要求； 线缆中心应采用十字骨架； 带宽大于或等于 250MHz； 导线线规优于或等于 23AWG，0.57mm±0.005mm、实芯裸铜导线； 要求绝缘层材料优于高密度聚乙烯或相当，绝缘直径不小于 1.0mm±0.03mm； 防火、阻燃应优于或等于 CM 级；	箱	6
7	安装辅材	定制，按照采购人现场安装要求，可现场勘探。	批	1
三	原有机房扩充设备			
1	综合柜	▲制造商资质必须获得以下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应证书： 1、ISO IEC_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为保障机柜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兼容性，UPS、温控设备、配电、IT 柜、监控系统为同一品牌。 UPS、配电、监控系统、温控设备一体化集成在一个综合柜，设备柜在综合柜两侧灵活扩展。 设备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20%~80%。	台	1

		<p>工作温度：-20~45℃。</p> <p>海拔高度：0~4000m，大于 1000m 需降额使用。</p> <p>电源制式：380~415V/3PH/50HZ。</p> <p>防雷等级：CLASSII/C 级，8/20 μ s。</p> <p>机柜整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p> <p>满足 B 类使用环境。</p> <p>各配电单元：UPS、配电箱、电源指示均模块化设计，机架安装便于维护。</p> <p>包含 UPS 输入、UPS 输出、UPS 维修旁路开关、防雷保护开关；尺寸≤6U，配电模块至少需要 12 路 IT 输出。</p> <p>配电模块应配置 C 级防雷器，防雷器前端需具有防雷保护开关，同时具有防雷开关或防雷器故障指示的微动开关，以便远程监控防雷状态。</p> <p>充装容量全氟己酮≥6.3Kg，有源启动，烟温感双路互锁启动，干接点信号反馈，尺寸≤6U（高度）×700mm（深度）×442mm（宽度）</p> <p>电压输入范围单相 80~280V AC</p> <p>UPS 容量：20kVA</p> <p>UPS 配置：2 台，1+1 冗余设计或 1+1 并机运行</p> <p>UPS 输出功率因数：0.9</p> <p>UPS 效率：最高效率不小于 95%</p> <p>UPS 过载能力：在 125%的额定负载时，可持续 5min</p>		
2	IT 柜	<p>模块整体深度≤1350mm</p> <p>IT 机柜（宽×高）600x2000（含通道）</p> <p>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p> <p>▲机柜静态承载能力≥1500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双层玻璃门，确保隔热，防止凝露</p> <p>模块输入电缆支持上进线，模块内部电缆支持上走线。</p> <p>机柜所有面板可支持单独拆卸和拼装功能</p> <p>机柜采用专用的机柜并柜连接件，应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p>	台	3

		<p>1. 机柜采用前后封闭设计，前后门单开，前门配置双层玻璃，以便内部设备可视，并降低设备运行声音。</p> <p>2. 机柜的前门、后门及侧板均可锁定，用提供的专用钥匙打开。</p> <p>3. 前后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p> <p>4. 机柜应配备自动弹门装置，方便紧急情况下自动弹开，提供消防联动和应急散热的功能。</p> <p>机柜采用不小于直径为 40mm 调平支脚调节机柜的水平度，可支持调节高度范围为：10~45mm。</p> <p>机柜采用四个万向滚轮，单个滚轮动态承重不小于 350kg, 静态承载不小于 500kg。</p>		
3	PDU	每个机柜应配置两条国标配电排，单条配电排支持不少于 20 个 10A 和 4 个 16A 插孔。	条	6
4	配套结构件	配套。	套	1
5	监控系统	<p>1U，机架安装, 提供机房动环提供统一北向接口，便于接入统一网管系统或远程 WEB 界面监控</p> <p>对模块内有水源的地方进行漏水检测</p> <p>实时监测模块内的烟雾状态；</p> <p>对模块内环境的温湿度进行检测</p> <p>前后门智能门锁，可检测门开关状态，支持本地钥匙打开，并支持通过密码、面部识别等方式打开机柜门。</p> <p>模块应配备 10 英寸以上的统一监控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可实现对模块所有动环进行监控；显示屏支持面部识别，可通过面部识别方式登录系统/开启机柜门。</p> <p>1、告警信息展示：系统任意界面上须始终显示告警数量统计信息，如出现告警，能够迅速点击进入告警展示界面。</p> <p>2、告警定位功能：通过告警信息，须能够迅速定位到告警设备位置，在机房布局图中能够自动高亮显示告警设备。</p> <p>3、告警级别：系统应能够支持至少 4 级告警等级。系统须提供缺省的告警等级设置，同时每条</p>	套	1

		告警均需要能够自定义其告警等级。 4、告警设置功能：系统须能够支持告警设置，可以由用户自定义每一条阈值告警的上下限。 5、告警推送方式：系统应能提供邮件告警功能。告警推送方式、推送人员、推送规则限制均可由用户自定义，比如某个网点机房的告警信息可限定于推送到某个管理人员。		
6	温控设备	1+1 冗余设计 风冷空调，制冷量不小于 12.5kW 制冷量调节范围：20%~100% 直流变频制冷 EC 风机 电源制式：220V/1Ph, 50Hz 送风方式：水平送风 空调风量：不小于 2600m ³ /h 制冷剂：R410A，制冷剂应支持预充注，满足 30 米内铜管免充制冷剂 支持加热加湿功能，加湿量不少于 1kg/h，加热功率不小于 3kW 加湿功能应采用节能型设计，加湿耗电功率不超过 100W。 应具备低载无凝露的设计，可以使低负载（最低 10%）、高湿环境中冷通道的湿度下有效除湿 标配强排水泵，支持四米扬程，兼容上下排水 支持上走管或下走管，内外机接口管路免焊接设计 ★提供第三方节能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C 认证证书	套	2
7	蓄电池	1. 当蓄电池环境温度在-15℃~45℃条件下，其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 单个蓄电池电压为 12V，容量为 100AH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0℃时的浮充运行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 3. 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2408-2008 中第 8.3.2 条 FH-1（水平级）和第 9.3.2 条 FV-0（垂直级）的要求。	只	40

		<p>4. 气密性：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5.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6. 大电流放电：以 30I10。放电 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不出现异常。</p> <p>7. 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的 98%。</p> <p>8. 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p> <p>9.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p> <p>10. 安全阀要求：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力和闭阀压力应满足以下要求：开阀压力：16~18； 闭阀压力：14~15。</p> <p>11. 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0.3I10 (A) 电流再充电 160h，过充完毕后静置 1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p> <p>12. 电池开路电压均衡性应满足最高与最低差值 ≤18mV。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不超过 9mV。进入放电状态后端电压差值 ≤0.14V。</p> <p>13.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 I10 放电条件下，ΔU 应 ≤4.7mV。</p> <p>14. 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p> <p>15. 采用封口剂蓄电池，在温度 -30℃ ~ +65℃ 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p> <p>16. 热失控敏感性：在 (25 ± 5)℃ 环境中，以 (2.45 ± 0.1)V / 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 168h，应满足以下要求：（1）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应 ≤30℃；（2）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应 ≤42%。</p> <p>17. 蓄电池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应 ≥99%。</p> <p>18. 低温敏感性：低温敏感性试验结束后，10h 率容量应 0.9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槽盖应无分离现象。</p> <p>19. 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恒压充电 24h 后的在充电能力因素 $R_{bf24h} \geq 91\%$。</p> <p>20.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 ≤1%。</p> <p>21. ▲提供所投产品的行业通信认证证书。</p> <p>22. ▲提供产品电信设备抗震性能认证证书。</p> <p>23. ▲电池需满足 8、9 烈度抗震要求，提供产品第三方抗震检测报告。</p>		
8	电池箱	定制	套	1
9	气体灭火模块	配套	套	1
10	钢结构承重底座	定制	项	1
11	机房装修	配套装修	项	1
四	多媒体会议室设备			
	高清显示系统			
1	86 寸会议一体机	显示面积不小于 86 寸；分辨率不低于 4k；	台	1

		支持不少于 20 点触控; 8G 大内存+64G 超大存储 支持多种色彩空间 3mm AG 防眩光玻璃 红外高精度触控技术 2.1 声道, 前置缝隙发声 内置 4800 万超广角摄像头 内置 8MIC 阵列, 支持 AI 降噪, 混响抑制 前置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 支持 WI-FI6 STA 独立无线传屏 AP 模块 支持 Android、PC 双系统同时运行 支持接口: 不低于 USB2.0 x1、不低于 USB3.0 x2、 不低于 Type-C x2、不低于 HDMI2.0 x1、不低于 RS232 x1、不低于 TOUCH x1、不低于 AUDIO OUT x1。		
	音频扩声系统			
1	柱状扬声器	低音单元: $\geq 8 \times 3''$; 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 高音, 前置压缩等化器装置; 有效频率范围: $\leq 100\text{Hz} \sim \geq 19\text{kHz}$; 额定阻抗: 4Ω ; 额定功率: $\geq 270\text{W}$ (1080W, PEAK); 特性灵敏度级 (1m/1W): $\geq 94\text{dB}$;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geq 115\text{dB}$; 扩散角度: 垂直 $\geq 28^\circ$, 水平 $\geq 165^\circ$; 导向系统: 前置 ≥ 9 条非对称圆形波导风管; 箱体材质: ABS 混合玻璃纤维强化箱体; 箱体颜色: 黑色/白色; 网罩材质: 金属网; 网罩颜色: 黑色/白色; 安装孔: ≥ 12 个 M6; 安装系统: 可调角度安装支架或窄墙距安装支 架; 连接方式: 压线端子;	只	2
2	主扩声扬声器功率 放大器	8Ω 平均功率: $\geq 450\text{W} \times 4$ 4Ω 平均功率: $\geq 800\text{W} \times 4$ 8Ω 桥接模式: $\geq 1050\text{W}$ 频率模式: 20Hz-20KHz, -3dB@100KHz 瞬态响应: $40\text{V}/\mu\text{S}$ 阻尼系数: > 200 信噪比: $> 95\text{dB}$ 总谐波失真: $< 0.15\%$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3.46V 输入阻抗: $20\text{K} \Omega$ BALANCED, $10\text{K} \Omega$ UNBALNACED	台	1
3	6.5 寸吸顶扬声器	频响范围: $\leq 65\text{Hz} - \geq 20\text{KHz}$ 灵敏度: $\geq 86\text{dB}$ 最大声压: $\geq 112\text{dB}$ 额定功率: $\geq 50\text{W}$ 覆盖角度: $\geq 130^\circ$ 锥形 (Conical) 标称阻抗: $\geq 8 \Omega$ 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	只	6

		低音单元 1×6.5"		
4	主扩声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p>8Ω 平均功率：≥450W×4 4Ω 平均功率：≥800W×4 8Ω 桥接模式：≥1050W 频率模式：≤20Hz-≥20KHz, -3dB@100KHz 瞬态响应：≥40V/μS 阻尼系数：≥200 信噪比：≥95dB 总谐波失真：≤0.15% 输入灵敏度：≥0.775V/1.4V/3.46V 输入阻抗：20KΩ BALANCED, 10KΩ UNBALANCED</p>	台	3
5	数字媒体处理器	<p>固定安装数字音频处理器，≥16个模拟音频通道输入，≥16通道模拟输出 话筒增益、48V 必须使用数字控制，可存储状态；每个输入通道必须具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噪声门、压限器、高低通滤波器、PEQ，PEQ 状态可独立存储 集成≥16个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可选的双机数据实时同步(冗余备份)，并提供样机进行硬件、软件演示； 具备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算法 具备 USB 录音功能，选择某一个输出通道进行单独录音 USB 播放支持 APE 无损音频、WAV、MP3、FALC 四种主流音频格式 "USB 放音必须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所有歌曲名必须能够在软件上显示" 具备 TCP/IP 第三方控制协议 具有≥8个GPIO端口 具备选配触摸屏控制面板，可设置中英文界面，外接触摸屏≥16个 必须在主机端能够限制触摸屏面板音量最大值、最小值，防止误操作 ≥32个模式存储，模式可导入、导出进行数据备份 前面板有输入、输出音量状态显示灯，前面板有错误提示灯 前面有 LCD 显示屏，能够显示当前 IP 地址、预设状态等关键信息 跨网段发现设备、跨网段修改 IP 地址 需支持 IOS 和安卓系统，并提供相应系统的 app，可控制音量大小，预设调用，查看电平表 信噪比不低于-109dB 无记权 "THD+N 失真度 不低于 0.0035%@0dBu 20~20KHz" "最大输入，输出信号不低于 18dBu，18dBu 时 THD+N0.05% ▲底噪不低于-93dBu 无记权（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 ▲信噪比不低于-109dB 无记权（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p>	台	1

		此指标) ▲"THD+N 失真度 不低于 0.0035%@0dBu 20~20Khz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 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		
6	数字调音台	<p>可选双机数据同步热备份, 可选全通滤波器, 动态均衡</p> <p>固定安装数字调音台, 至少 16 个模拟音频通道输入</p> <p>话筒增益、48V 必须使用数字控制, 可存储状态; 每个输入通道必须具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噪声门、压限器、高低通滤波器、PEQ, PEQ 状态可独立存储</p> <p>光纤 (S/PDIF) 输入, AES 输出</p> <p>17 个多功能旋钮</p> <p>带独立效果器总线, 效果器库可用户自定义存储</p> <p>支持不低于 8 个 iPad WIFI 控制;</p> <p>支持 2~100 个预设存储;</p> <p>有 100M 以太网控制端口, 选配 USB WIFI 热点、带 DCA 控制功能;</p> <p>数字调音台集成 2~16 个独立的反馈抑制器</p> <p>USB 播放支持 APE 无损音频、WAV、MP3、FALC 四种主流音频格式</p> <p>"USB 放音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 所有歌曲名必须能够在 iPad 上显示"</p> <p>具有 全功能 ipad app</p> <p>支持有线 USB 鼠标即插即用功能</p> <p>数字调音台集成音箱管理器, 每通道输出延时不低于 1 秒</p> <p>能够提供 TCP/IP、RS-232 第三方控制协议</p> <p>底噪不低于-89dBu 无记权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 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p> <p>信噪比不低于-109dB 无记权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 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p> <p>"THD+N 失真度 不低于 0.005%@0dBu 20~20Khz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 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p> <p>"最大输入, 输出信号不低于 18dBu, 18dBu 时 THD+N 不得超过 0.05%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 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p>	台	1
7	中央控制器	<p>单一主机具有≥四组连接接口, 可连接≥60 套会议单元, 并具有负载及短路保护功能, 增加扩展设备可实现≥250 台会议单元同时使用;</p> <p>具备四种会议模式: 开放模式 (FREE)、先进先出 (FIFO)、限制发言 (LIMIT)、主席优先 (C priority), 可选择同时发言之麦克风支数≥9 支 (含);</p> <p>面板具有 LCD 显示器, 122×32 点阵显示会议模式, 面板上具有功能键、旋钮供系统调节或设定</p>	台	1

		<p>之用；</p> <p>主控机与会议系统单元的数字控制及声音信号采用同一电缆传送；</p> <p>可独立运作或外接电脑结合软件及其他外接设备同步联动操作，可实现电脑管理功能（模式或操作：自由发言、先进先出等等，并能将会议内容及表决选举结果输出显示）；</p> <p>单机可实现下列会议功能：开放式会议、先进先出限制发言；</p> <p>系统具有高音质声音频道效果；</p> <p>结合软件及周边设备可实现可实现表决/选举/评议功能，实时签到功能：动态显示签到和表决结果；</p> <p>配置视像中央处理器可实现影跟踪功能；</p> <p>内建视讯介面，可连接影像定位跟踪中央处理器实现发言定位追踪之功能；</p> <p>内建表决/选举介面，连接表决中央控制器及配置表决软件可实现表决/选举/评分功能；</p> <p>具有≥3组音频信号输出端子，可外接录音或音响设备；</p> <p>具有≥一组音频讯号输入端子，可外接CD播放机等音源输入设备；</p> <p>频率响应：≤100Hz - ≥18KHz；</p> <p>总谐波失真：在100Hz - 18KHz会议系统声音输出不大于0.1%；</p> <p>消耗功耗：≤400W，采用220V-240V~50Hz-60Hz交流供电；</p> <p>内建1.5W监听喇叭，并具音量调节；</p> <p>具有RS232通讯口，可外接电脑；</p> <p>可安装于19英寸的标准机柜中；</p>		
8	桌面式讨论单元	<p>麦克风具有发言键与指示灯，可控制/指示本机状态；</p> <p>单指向性，具防气爆音功能，配有防风防护罩；</p> <p>系统中主席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p> <p>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p> <p>可绕式电容麦克风杆，并具有发言指示光环；</p> <p>高灵敏度；</p> <p>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18V属安全范围；</p> <p>单元采用8芯线“T”型连接；</p> <p>配一条麦克风单元连接线；</p> <p>频率响应：≤50-≥16kHz；</p> <p>灵敏度：≥-42dB±2dB；</p> <p>咪管长度：≥420mm；</p>	台	8
9	线管线缆辅材	定制	卷	1
五	法研所会议设备			
	音频扩声系统			
1	6.5寸吸顶扬声器	<p>频响范围：65Hz-20KHz</p> <p>灵敏度：86dB</p> <p>最大声压：112dB</p> <p>额定功率：50W</p>	只	4

		覆盖角度：130° 锥形 (Conical) 标称阻抗：8Ω 高音单元 1×1" 低音单元 1×6.5"		
2	主扩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8Ω 平均功率：450W×4 4Ω 平均功率：800W×4 8Ω 桥接模式：1050W 频率模式：20Hz-20KHz, -3dB@100KHz 瞬态响应：40V/μ S 阻尼系数：>200 信噪比：>95dB 总谐波失真：<0.15% 输入灵敏度：0.775V/1.4V/3.46V 输入阻抗：20KΩ BALANCED, 10KΩ UNBALANCED	台	2
3	数字媒体处理器	固定安装数字音频处理器，≥16 个模拟音频通道输入，≥16 通道模拟输出 话筒增益、48V 必须使用数字控制，可存储状态；每个输入通道必须具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噪声门、压限器、高低通滤波器、PEQ，PEQ 状态可独立存储 集成≥16 个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可选的双机数据实时同步(冗余备份)，并可提供样机进行硬件、软件演示； 具备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算法 具备 USB 录音功能，选择某一个输出通道进行单独录音 USB 播放支持 APE 无损音频、WAV、MP3、FALC 四种主流音频格式 "USB 放音必须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所有歌曲名必须能够在软件上显示" 具备 TCP/IP 第三方控制协议 具有≥8 个 GPIO 端口 具备选配触摸屏控制面板，可设置中英文界面，外接触摸屏≥16 个 必须在主机端能够限制触摸屏面板音量最大值、最小值，防止误操作 ≥32 个模式存储，模式可导入、导出进行数据备份 前面板有输入、输出音量状态显示灯，前面板有错误提示灯 前面有 LCD 显示屏，能够显示当前 IP 地址、预设状态等关键信息 跨网段发现设备、跨网段修改 IP 地址 需 IOS 和安卓系统，并提供相应系统的 app，可控制音量大小，预设调用，查看电平表 信噪比不低于-109dB 无记权 "THD+N 失真度 不低于 0.0035%@0dBu 20~20KHz" "最大输入，输出信号不低于 18dBu，18dBu 时 THD+N0.05% ▲底噪不低于-93dBu 无记权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保证供货产品不高于此	台	1

		<p>指标)</p> <p>▲信噪比不低于-109dB 无记权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 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p> <p>▲"THD+N 失真度 不低于 0.0035%@0dBu 20~20Khz (需提供 AP 音频检测仪测试图并加盖公章, 保证供货产品不低于此指标)</p>		
4	无线会议主机	<p>采用 2.4G 全数字无线传输技术。</p> <p>无线自适应跳频技术, 前向误差校正与重传机制, 具有错误隐蔽的特性。</p> <p>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可抗手机干扰, 即使在有手机信号屏蔽器的会场内也可以正常使用。</p> <p>采用 128 位 AES Rijndael 加密技术的安全无线通信, 保密性超强。</p> <p>采用 6 芯 DIN 线与 5G 无线信号基站连接, 传输距离可达 150 米。</p> <p>无线会议主机通过 5G 无线收发器进行语音数据交互, 确保音频延时≤5.5ms;</p> <p>有线会议单元和无线会议单元可混合接入系统主机。</p> <p>开机单元自动检测, 可自定义编号。</p> <p>内置标清摄像跟踪主机板卡 (可配置高清视频跟踪), 无须配置电脑, 可脱机进行视频跟踪, 内置≥8 进≥6 出/≥8 进≥4 出的视频矩阵;</p> <p>单机可同时接入≥8 个摄像头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持 SONY VISICA、PELCO-D/P、B01 协议及 RS-485/RS-232 控制);</p> <p>具备≥2 个 RS-232 接口, 可编程中央控制系统进行控制;</p> <p>内置自适应反馈抑器 (AFC), 可有效防止啸叫。</p> <p>内置环境噪音消除器 (AEC), 可有效消除本地噪声。</p> <p>内置数字均衡电路, 可大幅提升会场声压级。</p> <p>≥4.3 寸全彩触摸屏, 具备中、英文双语信息显示, 具有系统导航显示和集中控制双重功能。</p> <p>内置表决主机板卡, 具有签到、投票表决、选举、评分、响应的数据管理功能;</p> <p>采用 ID 可寻址控制方式, 单元可接≥256 台。</p> <p>支持有线会议单元接入, ≥4 路话筒输出, 单台主机可混合接入≥120 个有线数字单元。</p> <p>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 通道频率响应可达≤20 Hz~≥20 kHz。</p> <p>工作电源: AC100V~240V 50/60Hz</p> <p>系统容量: 最多可接入≥4096 个无线会议单元</p> <p>显示屏: ≥4.3 英寸 TFT 触控屏</p> <p>显示菜单: 具备中文、(英文可定制)</p> <p>频率响应: ≤40Hz~≥19KHz</p> <p>信噪比: ≥96 dB</p> <p>通道分离度: ≥102 dB</p> <p>动态范围: ≥106dB</p> <p>总谐波失真: ≤ 0.05%</p>	台	1

		<p>输出阻抗: $\geq 47\text{ K}\Omega$ 音频输入: $\geq \text{XLR} \times 2$ +10dB $\geq \text{RCA} \times 2$ +20dB 音频输出: $\geq \text{XLR} \times 1$ +10dB $\geq \text{RCA} \times 2$ +20dB 视频输入: $\geq \text{BNC} \times 8$ 视频输出: $\geq \text{BNC} \times 4$ 视频输出电平: $\geq \text{BNC} \times 6$ 1.08V p-p 视频输出阻抗: 75Ω 视频带宽: $\geq 150\text{MHz}$ (-3dB), 满载 接头: 6 芯 DIN/RJ45 网口 签到方式: 按键 表决模式: 视型号, 表决、选举、评分、评议、响应</p>		
5	信号基站	<p>无线会议基站辐射直径高达 ≥ 50 米。 采用 6 芯 DIN 线和网线两种连接方式, 布线安装更加方便快捷。 电源: DC24V 静态功耗: $\geq 1.5\text{W}$ 最大功率: $\geq 3\text{W}$ 工作频段: $\leq 2.4 \sim \geq 2.485\text{GHz}$ 发射功率: $\geq 18\text{dBm}$ 接收灵敏度: $\geq -89\text{dBm}$ 调频通道数: $\geq 6-18$ 自动配置 信噪比: $\geq 82\text{dB}$ 谐波失真: $\leq 0.45\%$ 供电方式: 主机供电 连接方式: 6P-DIN 专用电缆</p>	台	1
6	无线主席话筒	<p>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 具有发言讨论、摄像跟踪、投票表决、会议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会议终端; 采用 2.4G 全数字跳频 (DSSS) 调制通讯技术, ISM 频段, 通过无线收发器进行语音数据交互, 确保音频延时 $\leq 5.5\text{ms}$; ISM 频段, 会议进行中如有干扰频率系统自动切换优质频段, 可与 WiFi 完全共存, 具备超强的抗干扰性; 支持无线会议系统和有线会议系统同时使用; 内置会议服务功能, 支持会议单元发送茶水、纸笔、服务员等需求通知; 具备短消息功能, 可与其它单元或主机进行内部通讯; 采用 128 位 AES Rijndael 和 48 位 PIN 码加密保护, 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 确保会议的私密性; 系统采用 ID 寻址方式, 会议主机或会议管理软件可对单元自定义 ID 编号, 避免 ID 编号重复;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来电绝不产生“滋滋”声, 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WiFi 等信号干扰; 内置锂电池、采用直充大容量锂电池, 低功耗设计, 可连续发言 ≥ 40 个小时, 待机续航时间可达</p>	台	1

		<p>≥160 个小时；</p> <p>具备数量限制、先进先出、发言申请、三种工作模式，可支持≥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p> <p>具备语音激励功能，发言自动开启话筒，未检测到发言时自动关闭；（可选具备发言计时及定时发言功能）；</p> <p>配合摄像机，可进行发言者自动跟踪，支持画面冻结功能；</p> <p>具备投票表决功能，支持按键签到、补签到功能，数据动态显示；</p> <p>采用先进静电隔离技术设计，即使在干燥的环境和地区也可以避免产生静电；</p> <p>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带声频启动功能，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拾音距离可达 50cm；</p> <p>支持 48K 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40Hz-≥20KHz；</p> <p>话筒杆带有指示灯环，可显示正在发言、设置视频、未编 ID 号、表决按键提示等状态信息；</p> <p>话筒杆采用螺旋可拆卸式设计，方便设备运输、储存、安装、及休会期间维护与保管；</p> <p>内置高通滤波器功能，方便在需要时切除声音中的低频成分；</p> <p>系统可同时接入≥256 台单元，可设置一台执行主席和若干个副主席，执行主席有优先权与控制权，副主席有优先权；</p> <p>自带 DSP 数字音频处理芯片，可单独调节每台单元高中低音；</p> <p>采用性能稳定的电容式感应触摸按键，并支持手套模式；</p> <p>具有校正单元按键功能，全面保障触控按键的灵敏度；</p> <p>具备≥1 个 Micro USB 数据接口，可免拆设备升级程序及维护，可用 USB 线对电池充电，USB 充电时单元可以正常使用；</p> <p>具有恢复出厂值功能，可初始化音频调节，防止声音调乱。</p> <p>系统容量 单台主机≥256 台， 可扩展≥4096 台 单元开启数量 1/2/3/4 通讯方式 2.4G 跳频(DSSS) 供电方式 锂电池 /USB 电源供电或充电 显示屏 ≥3.5 英寸 LED 全彩屏 等效噪音≥20dBA(SPL) 静态功耗 0.18W 最大声压级≥ 125dB(THD<3%) 麦克风类型 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频率响应≤ 40Hz~≥20KHz 信噪比 ≥90dB 表决功能 具备 总谐波失真 ≤ 0.05% 编号功能 可自定义 ID 编号 通道分离度 ≥102dB 话筒杆长度 ≤228mm 麦克风灵敏度 ≥-37dB±2dB</p>		
--	--	--	--	--

7	无线代表话筒	<p>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 具有发言讨论、摄像跟踪、投票表决、会议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会议终端； 采用 2.4G 全数字跳频（DSSS）调制通讯技术，ISM 频段，通过无线收发器进行语音数据交互，确保音频延时$\leq 5.5\text{ms}$； ISM 频段，会议进行中如有干扰频率系统自动切换优质频段，可与 WiFi 完全共存，具备超强的抗干扰性； 支持无线会议系统和有线会议系统同时使用； 内置会议服务功能，支持会议单元发送茶水、纸笔、服务员等需求通知； 具备短消息功能，可与其它单元或主机进行内部通讯； 采用 128 位 AES Rijndael 和 48 位 PIN 码加密保护，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确保会议的私密性； 系统采用 ID 寻址方式，会议主机或会议管理软件可对单元自定义 ID 编号，避免 ID 编号重复；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来电绝不产生“滋滋”声，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WiFi 等信号干扰； 内置锂电池、采用直充大容量锂电池，低功耗设计，可连续发言≥ 40 个小时，待机续航时间可达≥ 160 个小时； 具备数量限制、先进先出、发言申请、三种工作模式，可支持≥ 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 具备语音激励功能，发言自动开启话筒，未检测到发言时自动关闭；（可选具备发言计时及定时发言功能）； 配合摄像机，可进行发言者自动跟踪，支持画面冻结功能； 具备投票表决功能，支持按键签到、补签到功能，数据动态显示； 采用先进静电隔离技术设计，即使在干燥的环境和地区也可以避免产生静电； 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带声频启动功能，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拾音距离可达 50cm； 支持 48K 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leq 40\text{Hz}-\geq 20\text{KHz}$； 话筒杆带有指示灯环，可显示正在发言、设置视频、未编 ID 号、表决按键提示等状态信息； 话筒杆采用螺旋可拆卸式设计，方便设备运输、储存、安装、及休会期间维护与保管； 内置高通滤波器功能，方便在需要时切除声音中的低频成分； 系统可同时接入≥ 256 台单元，可设置一台执行主席和若干个副主席，执行主席有优先权与控制权，副主席有优先权； 自带 DSP 数字音频处理芯片，可单独调节每台单元高中低音； 采用性能稳定的电容式感应触摸按键，并支持手</p>	台	8
---	--------	--	---	---

		<p>套模式；</p> <p>具有校正单元按键功能，全面保障触控按键的灵敏度；</p> <p>具备≥ 1个 Micro USB 数据接口，可免拆设备升级程序及维护，可用 USB 线对电池充电，USB 充电时单元可以正常使用；</p> <p>具有恢复出厂值功能，可初始化音频调节，防止声音调乱。</p> <p>系统容量 单台主机≥ 256台， 可扩展≥ 4096台 单元开启数量 1/2/3/4 通讯方式 2.4G 跳频(DSSS) 供电方式 锂电池 /USB 电源供电或充电 显示屏 ≥ 3.5英寸 LED 全彩屏 等效噪音≥ 20dBA(SPL) 静态功耗 0.18W 最大声压级≥ 125dB(THD$\leq 3\%$) 麦克风类型 心形指向性驻级体 频率响应≤ 40Hz$\sim \geq 20$KHz 信噪比 ≥ 90dB 表决功能 具备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编号功能 可自定义 ID 编号 通道分离度 ≥ 102dB 话筒杆长度 ≤ 228mm 麦克风灵敏度 ≥ -37dB± 2dB</p>		
8	USB 充电器	<p>2.4G 无线会议系统专用充电箱，可对无线会议话筒单元充电</p> <p>可同时充电≥ 10个会议单元。</p> <p>可充≥ 10条 USB 充电线</p>	台	1
9	延长线	配套有线话筒	批	1
10	线管线缆辅材	无线信号线，线管、扎带等	卷	1
11	系统电源控制器	<p>2U 机架式，</p> <p>最大输入电流≥ 45A，</p> <p>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3A，</p> <p>工作电压：200-240V，</p> <p>输出电源插座后面板≥ 12个受控 13A 万用插座，</p> <p>通讯端口 100M 以太网≥ 1个，</p> <p>RS485 通讯端口≥ 1个，</p> <p>插座标准兼容国际 6A、10A、16A 英标 13A、美标 15A、欧标 G/M 插头，</p> <p>电源净化功能，</p> <p>数字显示监测；</p>	台	1
12	机柜	42U	台	1
13	桌面信息接口	定制	个	4
	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终端	<p>▲主要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器件，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音视频输入输出芯片、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网络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PCB 主板等（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应支持 AEC（自动回声消除）、ANS（背景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控制）</p> <p>应支持智能抗丢包功能</p>	台	1

		<p>应支持 2 个自适应网口，具备 IP 网口热备份功能</p> <p>▲应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显示状态: 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风扇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时间。(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应支持字幕叠加功能, 可设置横幅、台标、短消息设置</p> <p>应支持录播功能, 在空闲、会议中均支持本地录像、支持云端录像点播</p> <p>▲应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 终端注册入网后, 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 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应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标准</p> <p>应支持 Opus、G. 722、G. 711、MPEG-4、AAC-LC、AAC-LD 音频编码标准</p> <p>应满足 64Kbps~8Mbps 会议速率</p> <p>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540P、360P、270P、180P、W4CIF、WCIF、4CIF、CIF</p> <p>▲应支持不少于 3 路视频输入接口、2 路视频输出接口; 不少于 6 路音频输入接口, 3 路音频输出接口(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需满足与上海市司法局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 并提供系统厂商出具的兼容证明材料。</p>		
2	会议摄像头	<p>1. 需支持 4K (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p> <p>2. 需支持 HDMI、USB3.0、LAN、3G-SDI 等接口, 且能输出高清数字信号, 其中 HDMI 接口支持输出 4K 无压缩数字视频。</p> <p>3. 需采用 4K 长焦镜头, 水平视场角$\geq 60^\circ$,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16 倍。</p> <p>4. 需支持多种方式控制摄像机, 可通过 RS232、RS485、网络以及 USB 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 VISCA、网络 VISCA 协议、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p> <p>供电、视频、音频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p>	台	1
六	监控设备			
1	监控摄像头(含支架)	<p>分辨率: 支持 1920×1080;</p> <p>视频压缩: 支持 H. 265/H. 264;</p> <p>镜头: 2.7-12mm;</p> <p>最小照度彩色$\leq 0.0021x$;</p> <p>宽动态范围$\geq 120dB$;</p> <p>应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p> <p>电源应支持 AC24V/DC12V/PoE。</p> <p>内置拾音器</p> <p>拾音范围:5-40 平方米</p> <p>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40dB</p>	套	5

		信噪比:70dB (1米 40 dB 音源 SPL) 28dB(10米 40 dB 音源 SPL)1KHz at 1 Pa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信号幅度:2、5Vpp 麦克风:高保真镀银震膜电容咪头 驱动能力:内置前置放大电路, 可直接驱动耳机 连接方式:3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 配置对应的配线及配管。		
七	其他零星跳线辅材			
1	跳线及辅材	定制, 以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可现场勘查。	批	1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 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 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择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 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工作内容

投标单位需要负责项目范围内各类设备购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试验、加工制作、保管、运输、安装、测试、清洁、产品保护、验收合格、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负责本次采购范围内购置的各类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所有内容;

负责项目的安装过程的协调管理, 包括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各类设备的配合协调和联合调试工作, 保证设备的全部开通和使用功能;

负责本次采购范围内购置的各类设备的联动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 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整体联动调试等;

负责项目的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和管理, 提交各类设备以及与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的联动测试和调试报告、系统操作规程、系统维修或保养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等提供使用人员本次采购范围内各类设备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 接受业主及监理单位的监管, 并与本工程现场可能存在的其它专业分包商(设备商)进行配合协调工作等直至竣工;

在项目实施期间, 服从业主通过工作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下达的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五、建设标准及要求

-
- 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 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 GY 5055-2008《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总体技术规范》

六、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本项目建设整体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同时保障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2. 建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33 号。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人员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人员配置管理计划，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提供现场不少于5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并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

为保证项目顺利交付和项目质量，项目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相关职称（中级及以上）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组成员需社保证明。

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投标单位在本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和技术团队，能提供良好的专业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七、兼容性要求

门禁设备、监控设备与视频会议系统所提供的设备，为确保兼容性满足要求，供应商须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承诺携带成交通知书、成交设备至戒毒局机关测试设备的兼容性，测试内容针对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抽检和原有系统兼容性测试，如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

不能实现与现有系统的对接要求，成交单位须更换为与戒毒局机关完全兼容的设备，更换的设备及配件的数量不变，由于兼容性不能满足的原因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函）。

八、付款方式

货物采购完成并顺利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根据审价报告以及相应有效发票后14日内支付100%。

九、验收方式和标准

由上海市司法局组织，按照市司法局相关验收办法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核心交换机、综合柜（含 UPS、配电、监控系统、温控设备）、音频处理器。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综合柜（含 UPS、配电、监控系统、温控设备）、音频处理器、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的原厂授权的服务承诺函和原厂商授权书。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

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货物采购完成并顺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根据审价报告以及收到相应有效发票后，在 14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

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30120644-0025603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50292-F37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产品具体说明；
7. 安装调试方案；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办公及弱电设备购置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年至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综合柜（含UPS、配电、监控系统、温控设备）、音频处理器、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的原厂授权的服务承诺函和原厂商授权书；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